
盐城师范学院文件

盐师院〔2019〕20号

盐城师范学院关于印发 科研仪器设备和科研服务采购补充规定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部门：

现将《盐城师范学院科研仪器设备和科研服务采购补充规定》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2019年2月26日

盐城师范学院科研仪器 设备和科研服务采购补充规定

为进一步完善学校科研仪器设备和科研服务采购工作，根据国务院《关于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8〕25号）、江苏省《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机制改革推动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苏发〔2018〕18号）以及《省教育厅贯彻落实省政府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机制改革推动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实施细则》（苏教科〔2018〕9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现对我校非校内经费来源的科研项目所需科研仪器设备和科研服务采购工作作如下补充规定。

一、属于通用货物与服务的项目，预算金额为20万元（不含）以下的，由项目负责人按照《盐城师范学院招标采购管理办法》（盐师院〔2019〕53号）相关条例牵头组织集中采购，采购完成后报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处备案；预算金额为20万元（含）到50万元（不含）以下的，报属地财政部门审批后，由我校采购部门按照《盐城师范学院招标采购管理办法》相关条例牵头组织集中采购。

二、属于急需（特需）科研设备和耗材，预算金额为20万元（不含）以下的，由项目负责人按照《盐城师范学院招标采购管理办法》相关条例牵头组织集中采购，采购完成后报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处备案；预算金额为20万元（含）至50万元（不含）以下的，报属地财政部门审批后，由我校采购部门按照《盐城师范学院招标采购管理办法》相关条例牵头组织集中采购。

三、属于独家代理或生产的仪器设备，预算金额为 20 万元（含）以上的，报属地财政部门审批同意后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四、急需（特需）情形和独家代理（或生产）情形的认定由项目负责人提出申请，经科研管理部门确认，报分管项目校领导审定。

五、单价 20 万元（含）以上、批量 30 万元（含）以上的科研仪器设备采购前，须按相关规定进行项目论证。

六、上述条款为《盐城师范学院招标采购管理办法》（盐师院〔2019〕53 号）的补充规定，未尽事宜由学校招投标工作领导小组议定。

七、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招投标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

盐城师范学院院长办公室

2019年2月26日印发
